

2004 年 12 月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5 年 4 月 4—8 日，罗马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 制定和通过程序 (包括确定标准草案 进一步磋商需要的标准)

暂定议程议题 7.2.6

1. 2004 年，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通过了对植检临委标准制定程序的改进。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认为，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应就由于正式国家磋商而发生广泛变化的标准进行另一轮磋商（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报告附录 IX 第 1 段）。在这种情况下，标准委应向植检临委报告将一项标准送交第二轮磋商的理由，但对此可自行作出判断。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还决定标准委应拟定在确定就一项标准草案进行另一轮正式磋商的需要时其建议使用的标准/指导。
2. 2004 年 7 月举行会议的标准委的一个工作组讨论了进一步磋商的标准。它确定了将一项草案提交另一轮正式磋商的可能原因。首先，该小组认为在出现有关一项标准草案的技术问题时，应当将该草案退回有关专家工作组。其次，如果标准委通过接受国家评论意见，做出重大修改，使标准草案与送交国家磋商的版本相比已无法辨认，则该草案可提交另一轮正式磋商。这些重大变化将涉及内容和/或结构。第三，如果标准草案在有关要点方面包含的信息太多或太少，或者包括产生争议的修改，则可建议再进行一轮正式磋商。
3. 标准委工作组建议修订植检临委议事规则附件 1，该附件规定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制定和通过程序（植检临委第二届会议通过；另见国际植保公约《程序手册》第一版，2004 年；第 5.1.1 节：*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制定程序纲要*），

以包括有关进行另一轮正式磋商的条文。经过修订后的程序由标准委工作组商定，于 2004 年 11 月份提交标准委。

4. 标准委同意对植检临委议事规则附件的拟议修订。标准委修改了工作组的建议，考虑到最近标准制定程序方面的其它变化。它还决定需要为快速道程序制定一套单独的准则，请秘书处拟定此类准则供标准委于 2005 年 5 月份审议。

5. 植检临委议事规则附件修正版（附件 I）经标准委商定，建议植检临委第七届会议通过。

6. 请植检临委：

1. ~~审议~~关于制定和通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植检临委议事规则附件修正版。
2. ~~通过~~附件 I 所列的植检临委议事规则附件修正版。

附件 I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制定和通过程序

(植检临委议事规则附件 I)

步骤1

关于一项新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的建议或对某项现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审查或修订建议, 应使用植检临委工作计划主题提交表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出。

步骤2

建议概要由秘书处向植检临委提交。植检临委从向秘书处提交的建议中和植检临委可能提出的其它建议中确定标准制定的主题和重点。

步骤3

关于植检临委确定作为重点的标准的说明由秘书处起草或在秘书处主持下起草。说明草案提交标准委员会批准/修改, 随后提供给成员和区域植保组织评论 (60 天)。评论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说明由标准委员会在考虑到这些评论之后最终确定。

步骤4

标准由标准委员会指定的一个工作组按照说明起草或修订。由此提出的标准草案提交标准委员会审查。

步骤5

标准委员会所批准的标准草案分发给成员和区域植保组织磋商 (100 天)。评论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适当时, 标准委员会可建立开放性讨论小组, 作为进一步评论的论坛。评论由秘书处总结并提交标准委员会。

步骤6

标准草案由秘书处与标准委员会合作修订, 并考虑到各项评论。

标准委员会商定标准草案的最终版本之后将其提交植检临委通过。

标准草案可根据评论作重大修改 (结构性和/或技术性修改)。在这些情形下, 标准委员会可决定将草案提交另一轮磋商。此外, 当评论表明对标准草案的一个部分存在重大分歧时, 标准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将该草案提交另一轮磋商、退回专家工

工作组重新起草或提交植检临委审议。

步骤7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由植检临委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X 条正式通过制定。

步骤8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按规定日期或植检临委可能商定的其它日期进行审查。

可能出现宜偏离本项程序的情形。这些情形出现时应及早提请植检临委注意，使植检临委能够评估这些情形并相应采取行动。